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36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1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工信厅：

杜锦祥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将“竹材碳气联产”移出林产化工名录清单的建议》（第1813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》和《加快推动我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。2022年，我局也联合省发改委、工信厅等十部门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，提出“鼓励建设竹循环经济产业园，支持竹企业或园区引进竹炭蒸汽联产模式，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对进行‘炭气一体化’改造的企业或园区给予补助。强化笋、竹加工废弃物利用研发和产业化，推进种植培育、加工利用等循环链接，形成跨企业、跨行业的循环经济联合体，实现优材优用、全竹利用、循环利用”。邵武市竹立方竹材备料基地建设项目属于“炭气联一体化”项目，是符合构

建循环经济体系的省市重点项目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实施《加快推动我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和《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指南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结合邵武市实施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项目，用好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补助资金，加大力度对邵武市竹立方竹材备料基地建设项目补助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将“竹材碳气联产”移出林产化工名录清单。

领导署名：林旭东

联系人：伍清亮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099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3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